

第一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了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晨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3人,营业收入为 5543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90.1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油松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晨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3人,营业收入为 5543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90.1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华北落叶松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晨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3人,营业收入为 5543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90.1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晨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文蔚

第二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）的（平凉市关山林管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如下：

1.（云杉），属于林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平凉胜日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油松），属于林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平凉胜日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华北落叶松），属于林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平凉胜日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

第三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第三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东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61.189704万元,资产总额为51.6659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油松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东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61.189704万元,资产总额为51.6659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东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四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(8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, 属于林业; 制造商为甘肃鑫诚盛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1115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4.4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: 甘肃鑫诚盛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 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 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张会平

第五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弘泰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弘泰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

第六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、油松、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江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3人,营业收入为812.1656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.924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²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江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09日

王秀雄

第七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(8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七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、油松、华北落叶松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新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.9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新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8日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第八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。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平凉市关山林管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、油松、华北落叶松 (标的名称),属于 林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242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.9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平凉耀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08日

第九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第九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碧森(甘肃)生态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51.0328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4967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油松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碧森(甘肃)生态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51.0328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4967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华北落叶松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碧森(甘肃)生态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51.032853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4967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华山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碧盎(甘肃)生态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.032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4967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碧盎(甘肃)生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第十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杉(标的名称),属于林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作商为甘肃中云信创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1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.86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中云信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8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第十一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011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/ 万元，属于 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

第十二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招标文件编号:HSJ-ZC-0306-006 标包编号:HSJ-ZC-0306-006-1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栽植云杉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源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92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.6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栽植油松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源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92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.6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源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8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杨惠英



第十三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关山林管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亭县西华镇王寨村木林森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油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亭县西华镇王寨村木林森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华亭县西华镇王寨村木林森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

王自林